

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考 生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()
		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	傳 真 號 碼	()
身 分 證 一 號		就 讀 學 校		行 動 電 話	
複查項目(請書寫欲複查之內容)				複查結果及處理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

注
意
事
項

- 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 複查以1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
- 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06年5月25日(星期四)12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3、214、215